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5-0078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078 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13530-XM001

2.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1 万元，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221	为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提供接入链路和拆改迁建服务，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的线路租用维护服务；为我部各类视频会议提供会议技术保障服务，有效监控系统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确保市委宣传视频会议的顺利进行；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

4. 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四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5-0078”完整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 1 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078 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

①电子版：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公告”频道：
<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
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免费下载；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
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
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其他网站
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不负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
接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夏老师；010-55569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马雪莹、吕绍山

电话： 010—61192235； 13801046291

邮箱： 66235012@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视频会议系统运维</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3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7.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 份副本、2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为加盖鲜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正本响应文件，存储介质以 U 盘内进行递交，其中文件第六章“8 分项报价表”应单独提供可编辑版本）。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82370045；1380104629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并缴纳。</u>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1.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 U 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2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保障，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联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如下资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需要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承诺函并签字、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文件有效期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文件数量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否
4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10
2	商务部分 (12 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含合同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盖章签字页）。	12
3	技术部分 (78 分)	业务需求 整体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充分理解，给出全面、透彻的分析方案： ①理解深刻、分析全面，科学性及其针对性强，得 8 分； ②理解较为深刻、分析较为全面，科学性及其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③对项目基本了解、分析不完全到位，科学性及其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④理解不准确，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2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4		整体服务 方案	1. “视频会议系统”的线路租用维护服务方案（10 分） ①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的服务方案，方案能高质量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的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细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 分； ③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的服务方案，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针对性略显不足，得 6 分；	10

		④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的服务方案有待完善，有欠缺，缺少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⑤投标人提供的平台线路租用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严重欠缺，得 2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市委宣传部各类视频会议保障服务方案（10 分） ①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方案能高质量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细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 分； ③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针对性略显不足，得 6 分； ④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有待完善，有欠缺，缺少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⑤投标人提供的会议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严重欠缺，得 2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3.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服务方案（10 分） ①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方案能高质量完成项目的工作，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细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8 分； ③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但提供的内容不够细致，针对性略显不足，得 6 分； ④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有待完	10

			善，有欠缺，缺少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4 分； ⑤投标人提供的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有严重欠缺，得 2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人员配备	①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 ②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配备人员数量较充足，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明确、职责较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8 分 ③拟投入人员架构基本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基本充足，团队人员经验基本丰富、岗位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楚、专业技术水平基本满足，得 6 分 ④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4 分； ⑤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2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6		质量控制措施	①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防控措施有效，相关保证措施完善、详细、措施得当，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10 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防控措施较为有效，相关保证措施较为完善、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③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防控措施基本有效，相关保证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 ④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风险防控措施、相	10

			关保证措施不够细致，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⑤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风险防控措施、相关保证措施有欠缺，得 2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 MCU 使用及操作培训、视频终端使用及操作培训、会控管理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系统高级使用技巧培训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培训计划完整且内容全面，培训有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②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培训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③培训计划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8		保密方案	对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保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保密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得 3 分； 未提供任何的保密方案，得 0 分。	10
9		应急方案	对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目标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三部分，“视频会议系统”线路租用维护服务、市委宣传部各类视频会议技术保障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服务。本项目实现目标为：

1. 为“视频会议系统”提供接入链路和拆改迁建服务，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的线路租用维护服务；
2. 为市委宣传部各类会议提供视频会议技术保障服务，有效监控系统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确保客户重要会议的顺利进行。
3. 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二、项目相关情况介绍

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从 2010 年底开始建设，2013 年基本完成，从 2013 年起进入运行维护阶段。“视频会议系统”专网目前共有 52 条线路，其中主会场 1 条，主会场备份线路 1 条，分会场 50 条。专网网络平台采用 Mstp 接入方式，主会场接入带宽为 1000M, 主会场备份线路 100M，分会场接入带宽为 10M。

三、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视频会议系统”线路租用维护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为期壹年的“视频会议系统”的基础网络平台服务，能够满足“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期内接入线路正常运行需求。“视频会议系统”性质必须为专网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该平台不得承载其它任何业务信息系统。

（2）投标人要充分考虑“视频会议系统”的安全性，投标人必须承诺由于“视频会议系统”网络安全出现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提供“视频会议系统”整个核心和汇聚网络以及接入链路的全年的运行维护服务，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网管监测平台，确保整个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为应用系统提供可靠的网络平台支撑。

（4）投标人应满足“视频会议系统”用户单位的网络需求，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网络的拆改迁建工作。

（5）投标人须完成“视频会议系统”基础网络平台的建设，为保证网络平台的正

常运行，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为满足全网一致性，专网平台应采用 Mstp 技术构建。

②为保证专网的高度可靠性，核心与汇聚设备之间必须实现冗余链接。

（6）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交“视频会议系统”网络平台的技术、割接、服务等方面的整体方案，说明割接的时间安排，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视频会议系统”专网的割接工作。投标人须承诺确保主会场与分会场专网基础网络平台的网络一致性及无缝过渡，保证专网业务的正常运行。

（7）“视频会议系统”用户覆盖全市 16 个区县，目前接入线路 52 条，其中 1000M 骨干接入线路 1 条，100M 备份接入线路 1 条，10M 接入线路 50 条。投标人须在承租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用户的链路接入工作。

（8）接到故障报告，5 分钟内响应，市区接入用户故障 2 小时内赶到现场，郊区接入用户故障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9）接入点名单（项目服务期内接入点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要发生调整的，投标人须相应做好接入点线路及设备的接入、迁移、安装、调试等系列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采购人视频会议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1	市委宣传部	1000M	27	西城区宣传部	10M
2	北京市文化旅游局	10M	28	朝阳区宣传部	10M
3	市广播电视局	10M	29	海淀区宣传部	10M
4	市文物局	10M	30	丰台区委宣传部	10M
5	市社科院	10M	31	石景山区宣传部	10M
6	北京市文联	10M	32	门头沟区委宣传部	10M
7	北京市社科联	10M	33	房山区宣传部	10M
8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10M	34	通州区宣传部	10M
9	中国电影博物馆	10M	35	顺义区委宣传部	10M
10	北京出版集团	10M	36	昌平区委宣传部	10M
11	北京演艺集团	10M	37	大兴区委宣传部	10M
12	北京发行集团	10M	38	平谷区委宣传部	10M
13	文化执法总队	10M	39	密云县委宣传部	10M

14	市网信办	10M	40	抗日战争纪念馆	10M
15	北京市政研会	10M	41	千龙网	10M
16	市委讲师团	10M	42	文促中心	10M
17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10M	43	延庆县委宣传部	10M
18	北京商报	10M	44	怀柔区委宣传部	10M
19	北京广播电视台	10M	45	北京日报社	10M
20	北京电台	10M	46	院团服务中心	10M
21	北京电视台	10M	47	亦庄开发区	10M
22	前线杂志社	10M	48	北京国际广告传媒集团	10M
23	新京报	10M	49	歌华传媒集团	10M
24	北京青年报	10M	50	香山革命纪念馆	10M
25	劳动午报, 新增	10M	51	北京日报 2	10M
26	东城区委宣传部	10M	52	市委宣传部, 副中心备线	100M

2. 市委宣传部各类视频会议技术保障服务

(1) 服务提供方派遣固定技术支持人员对视频会议主会场进行现场技术保障。会议正式召开前, 检查 MCU、终端、摄像机状况, 通过会议控制系统调整会议模板, 与各个参与会议的会场进行连通性测试。

(2) 会议召开过程中, 协助客户进行会议监控和会议操作, 对会议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

(3) 会议结束后, 总结本次会议准备、召开、结束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 与客户共享成果。

(4) 协议服务期内提供主会场不限次数的会议保障服务。

(5) 持续做好市委宣传部各类视频会议服务保障工作。

(6) 提供7*24小时不限次数电话支持服务。

3.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1) 按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服务, 服务时间为每月第四个工作日, 本服务项目仅限在 MCU 侧巡检视讯和集成设备。

①MCU 侧巡检：MCU 硬件设备巡检、MCU 外围环境巡检、会控软件平台功能巡检、巡检报告单。

②集成平台设备巡检：中控主机系统巡检、矩阵系统巡检、调音台音频系统巡检、音箱系统巡检、大屏视频系统巡检、巡检报告单。

（2）备品备件服务

针对市委宣传部“视频会议系统”，服务提供方将建立备件库支持制度，备有常用备件设备，一旦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服务提供方将提供快速备件更换服务，备件将由服务提供方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带到会场，并完成故障件的更换。

常用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项目	设备类型
MCU	主控板
	业务板
	扣板
	电源
	整机
终端	高清终端
	高清摄像头
	麦克风
其他	各类音视频连接线
	高清电视机
	电源适配器、遥控器、三角架等配件

（3）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系统运行实际状况，结合用户对今后系统发展规划和需求，我们将提供有关技术支持服务和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内容
1	升级版本	升级前后版本统计，升级原因、升级效果、升级产生的新问题总结

2	数据备份	MCU、中控主机、矩阵、终端、会控平台的数据备份
3	升级补丁	多媒体控制平台、会议控制平台及设备的软件补丁升级安装

（二）运维服务要求

1. 业务受理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维护服务。

（2）投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系统网络链路咨询服务电话，受理故障申告。

（3）投标人应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认真受理用户投诉，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应建立与用户沟通的渠道，进行用户满意程度测评，听取用户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改善服务工作。

2. 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负责向采购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约定的系统网络的接入链路，并进行日常维护，以保障通讯链路的畅通。

（2）投标人应建立网络故障统计和运维信息报送机制，按时提交运维月、季、年报。

（3）投标人应派遣固定技术支持人员对视频会议进行现场技术保障。会议正式召开前，检查 MCU、终端、摄像机状况，通过会议控制系统调整会议模板，与各个参与会议的会场进行连通性测试，保障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4）投标人不得擅自停止链路服务，如因线路检修、扩容等自身原因需中断链路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当面交付、传真或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送达等方式通知采购方；如因非投标人的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以当面交付、传真或特快专递、挂号信方式送达等方式通知采购方。

（5）发生重大通信中断，应当在 15 分钟内向采购方报告，并立即组织抢修，在故障处理过程中要及时反馈故障进程。事后立即组织故障分析，48 小时内向采购方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并制定防范措施。

（6）对非采购方及非最终用户责任引起网络故障及自然损坏、损耗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安装在采购方或最终用户端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器、交换机）如经双方确认确非因采购方及非最终用户原因而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投标方免费提供。

(7) 投标方应按照“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型号配备备件和抢修设备，以保证故障处理的时限。

(8) 投标方应安排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视频会议系统保障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的人员从事“视频会议系统”网络链路的运维管理。工作日应安排至少 4 人负责该项目运维工作，3 人驻场，1 人负责其他系统单位设备巡检，法定节假日、周末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安排 1 人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三) 技术指标参数

项目	网络平台要求	接入链路技术要求				
		物理方式	接口方式	链路带宽	链路类型	链路质量
“视频会议系统”	为保证视频会议系统的安全性、传输可靠性及可扩展性，视频会议系统传输链路必须基于 MSTP 技术平台构建。	光纤	1. 1000M 提供光以太网接口 2. 10M-100M 提供 FE 电口	1. 宣传部主会场接入带宽为 1000M，备份线路接入带宽为 100M。 2. 分会场单位接入带宽为 10M 3. 带宽可以实现 10M-1000M 平滑升级	提供二层链路，支持 VLAN 透传，能实现不同用户间以及一个用户的不同业务间的二层逻辑隔离，同时能实现链路的保护，满足可用性要求。	接入链路端到端平均时延 <10ms，时延抖动 <20ms，丢包率 ≤ 2%。

(四) 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运维要求	参照“视频会议系统”的管理要求，提供能够具体实施的《网络运行维护方案》及《网络保障应急预案》。
	中标方应承诺骨干网以及用户接入单位传输网全年可用率 核心层网络可用率达到 99.99%，汇聚层网络可用率达到 99.9%， 用户接入线路可用率达到 99% 以上。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中标方应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 7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提供 5 天×8 小时不间断网络监控。
	满足用户网络接入需求，在任务工单时限内完成常规用户接入、链路拆改迁、链路升级工作。工单按时完成率不低于 90%。
管理要求	根据要求，按时提交运维月报、季报和年报。
	中标方应做好视频会议系统的会前链路测试、会议链路保障及现场会议保障工作。
	网络设备软件升级、线路割接、设备更换和计划检修等需要中断通信时，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申请报告，包括中断原因、地点、设备、时间、影响用户范围，待批准后实施。如因非投标方的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
网管系统要求	拥有能够对线路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和监控的网管系统，可实现如下功能： 1、及时发现网络故障，并记录故障处理的过程及结果，能对故障进行统计分析。 2、根据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监控视频会议系统的实时流量，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 3、提供网络的流量统计，流量报表。
培训	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期举办系统使用操作培训，包括但不限于：MCU 使用及操作培训、视频终端使用及操作培训、会控管理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系统高级使用技巧培训
故障处理	发生重大通信中断，应当在 15 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告，并立即组织抢修，在故障处理过程中要及时反馈故障进程。事后立即组织故障分析，48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并制定防范措施。
备品备件	针对北京市委宣传系统视频会议，中标方将建立备件库支持制度，备有常用备件设备，一旦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服务提供方将提供快速备件更换服务，备件将由服务提供方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带到会场，并完成故障件的更换。

四、其他要求

- （一）投标人对本项目充分理解，给出全面、透彻的分析方案。
- （二）投标人对本项目给出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视频会议系统”线路租用维护服务方案、会议保障服务方案和平台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 （三）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人员配备方案。
-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质量控制措施。
-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培训方案。

四、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内容为参考格式，最终合同以双方商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服务名称：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所需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本合同服务名称)由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受托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与在后文件不一致的, 以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期限和地点

1、服务内容: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三部分, “视频会议系统”线路租用维护服务、各类视频会议保障服务(包含主会场专人驻场运维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服务。本项目实现目标为:

(1) 为“视频会议系统”提供接入单位(明细见合同附件)的链路和拆改迁建服务, 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的线路租用维护服务。

(2) 为市委宣传部各类视频会议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有效监控系统运行, 及时处理故障, 确保客户重要会议的顺利进行。

(3) 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2、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 选择以下第1项方式开展服务:

(1) 派驻人员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现场服务, 维护服务地点为: 北京市委宣传部

会议室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 远程联系后即时赴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单位，现场服务地点为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1 号楼。

(3) 提供 7×24×365 远程固定服务，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整。该价格为固定价，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本合同项下款项不超过该价格。

分项报价：

3.1 线路租用费

线路租用费				
带宽	数量	单价 (元/年)	计费时间	小计 (元)
10M	50		12 个月	
100M	1		12 个月	
1000M	1		12 个月	
合计				

3.2 系统运维费

系统运维服务费 (包含主会场专 人驻场运维服务)	使用情况	投入人员等级	2025 年运维服务费
	7×24×365	高级网络人员	¥____元

备注：4 人（其中 3 人驻场，1 人负责其他系统单位设备巡检）

3.3 设备维保费

设备维保费	¥____元
-------	--------

四、付款方式

该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且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80%价款，即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整，如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且未有过失的，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的 20%价款，即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五、质量保证

乙方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及时作出处理，如不能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更改和完善。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未支付合同款项的，则乙方免除甲方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违反具体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若违约情形发生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2）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甲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组织转让或意图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乙方承诺项目工作方法及最终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害任何第三人权属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项目信息，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项目信息被泄露，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使用项目信息，损害甲方的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记录、档案和软件等任何载体，带离乙方办公场所及其他甲方禁止带出的地点。

对上述甲方项目信息或明示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保密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如有违反上述保密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九、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9.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9.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9.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9.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接入点明细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序号	会场名称	带宽
1	市委宣传部	1000M	27	西城区宣传部	10M
2	北京市文化旅游局	10M	28	朝阳区宣传部	10M
3	市广播电视局	10M	29	海淀区宣传部	10M
4	市文物局	10M	30	丰台区委宣传部	10M
5	市社科院	10M	31	石景山区宣传部	10M
6	北京市文联	10M	32	门头沟区委宣传部	10M
7	北京市社科联	10M	33	房山区宣传部	10M
8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10M	34	通州区宣传部	10M
9	中国电影博物馆	10M	35	顺义区委宣传部	10M
10	北京出版集团	10M	36	昌平区委宣传部	10M
11	北京演艺集团	10M	37	大兴区委宣传部	10M
12	北京发行集团	10M	38	平谷区委宣传部	10M
13	文化执法总队	10M	39	密云县委宣传部	10M
14	市网信办	10M	40	抗日战争纪念馆	10M
15	北京市政研会	10M	41	千龙网	10M
16	市委讲师团	10M	42	文促中心	10M
17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10M	43	延庆县委宣传部	10M
18	北京商报	10M	44	怀柔区委宣传部	10M
19	北京广播电视台	10M	45	北京日报社	10M
20	北京电台	10M	46	院团服务中心	10M
21	北京电视台	10M	47	亦庄开发区	10M
22	前线杂志社	10M	48	北京国际广告传媒集团	10M
23	新京报	10M	49	歌华传媒集团	10M
24	北京青年报	10M	50	香山革命纪念馆	10M
25	劳动午报，新增	10M	51	北京日报 2	10M
26	东城区宣传部	10M	52	市委宣传部，副中	100M

				心备线	
--	--	--	--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保证金 (有/无)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	...	...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货物类项目 必须填写	货物类项目 必须填写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 型企业或小微 型企业	填写: 注册地	填写: 国内或进口	...	...	...	...	分项 总价=采购 数量*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或福 利企业或其他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11.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11.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